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由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大同區	圓山診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2	臺北市大同區	圓保藥局	停約1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40901	1140931
3	新北市中和區	清陞診所	停約3個月	查診所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等虛報醫療費用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5款	1140301	1140531
4	嘉義市西區	大學眼科診所	停約3個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暫緩執行	
5	高雄市旗山區	楊皮膚科診所	停約3個月	經查有「由護理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冷凍治療，卻以醫師名義虛報診療費」及「給予分裝之皮膚藥膏虛報完整包裝藥品之藥費」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5款	暫緩執行	
6	臺南市永康區	品德牙醫診所	停約2個月	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及牙科局部麻醉項目費用等違規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40401	1140531
7	臺北市中山區	三代生物能牙醫診所	停約3個月	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各階段項目醫療費用」、「同日多刷1筆健保卡虛報診察費」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費用」等違規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1140501	1140731
8	桃園市桃園區	樂福居家護理所	停約1個月	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	1140401	1140430
9	新北市新莊區	國安藥局	停約1個月+扣減10倍+行政追扣	查藥局有非藥事人員執行調劑及交付藥品，虛報醫療費用8,422點，次查有遺失保險對象王○山處方箋等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37條第1項第1款	1140601	1140630
10	臺北市北投區	張參雄診所	停約1個月+行政追扣	查有保險對象至診所做成人預防保健未因病就醫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未提供保險對象單側耳垢堵塞取出及關節注射等服務；另病人未因病就醫開立處方箋並告知至藥局領藥，並由藥局申報藥事費用之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	1140601	1140630
11	臺北市北投區	全禾中醫診所	停約1個月+扣減10倍	診所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針灸及開立中藥、未診治保險對象自創就醫紀錄及未執行針灸卻虛報針灸醫療費用，另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5款、第37條第1項第2款	1140601	1140630
12	桃園市桃園區	易融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及4款	1140401	1140630
13	桃園市桃園區	福康牙醫診所	停約1個月+扣減	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及「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39條第4款	1140601	1140630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4	高雄市旗山區	民愛診所	停約1個月+扣減10倍	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申報醫療費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師人員之業務」及錯誤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2、6款、第39條第4款	1140601	1140630
15	新北市五股區	信恆診所	停約3個月	查診所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以補卡方式錯開日期虛報醫療費用、未實際交付處方箋，卻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等違規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3及4款	1140601	1140831
16	苗栗縣苑裡鎮	安康藥局	停約3個月	查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	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2、4款	1140601	1140831

一、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二、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三、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